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截至前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1,021,154 份股票期权已到期未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41 号），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完成率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成，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4,267,440 份。

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共计 87 名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82,100 份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 17,270,694 份。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张剑洲先生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激光打印机产业的快速发展，助力公司五年内冲击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 25%的宏伟目标，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拟签订《合肥市人民政府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阐述了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的合作意向和方式，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 50 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